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券商出具的《关于履行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告知函》，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天马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15,173,834股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减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373,428股
持股比例	12.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54,62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0,896,55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85,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37,152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持股期间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陈加成	630,380	0.12%	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柯玉彬	68,922	0.014%	陈庆堂先生的妹夫
	合计	147,276,530	29.12%	—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173,83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57,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15,934股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合计被动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因触发协议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说明：本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天马投资在减持股份时，其上述减持额度仍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减持额度合并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

天马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但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天马投资承诺：承诺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日后，天马投资本次认购所得标的股票因天马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新增股票部分亦应遵守本条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天马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天马科技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天马投资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不减持上述股份。如承诺期间前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计划，其实施与否与权利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权利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截至2026年9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约23,2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4%。

2、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15,280,286.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

3、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54,98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

因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同时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若上述逾期事项后续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公司于近日收到券商出具的《关于履行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告知函》，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15,173,834股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减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143,643,42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829,2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2.11%，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28%，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981,8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5%，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829,2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2.11%，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1,090,000	1.28%	0.22%	否	2026年10月12日	2027年10月11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天马投资	5,981,840	9.75%	1.18%	否	2026年10月12日	2029年10月11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7,071,840	4.82%	1.40%	/	/	/	/	/

注：本次股份被冻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与债权人之间存在债务纠纷所致。

二、关于近期已披露的冻结相关公告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9日、2026年9月23日和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错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状态被误披露为“轮候冻结”，实际应为“冻结”。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11,847,431	13.90%	2.34%
天马投资	61,373,428	12.13%	5,981,840	9.75%	1.18%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合计	147,276,530	29.12%	17,829,271	12.11%	3.52%

注：上述被冻结股份中，陈庆堂先生所持有的8,913,631股和天马投资所持有的5,981,840股股份前期已办理质押。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与债权人妥善解决相关债务纠纷，将可能导致相关冻结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4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万元到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35万元到1,160万元，同比下降93.42%到95.47%；预计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09万元到2,709万元，同比增长68.65%到77.20%。

●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658万元到19,058万元，同比下降93.02%到95.01%。

●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993万元到9,593万元，同比下降128.60%到137.1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万元到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35万元到1,160万元，同比下降93.42%到95.47%；预计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09万元到2,709万元，同比增长68.65%到77.20%。

2.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658万元到19,058万元，同比下降93.02%到95.01%。

3.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993万元到9,593万元，同比下降128.60%到137.1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2,718.4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58.0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92.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产品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铜、银等原材料上涨因素的影响，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二)研发费用上升。报告期内，受研发项目新增的影响，研发投入有所增加。

(三)收到的政策性补助资金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策性补助资金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20%，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英累计被冻结股份29,1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49.71%，占公司总股本的8.11%。

2、江苏华英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8,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659,500股	100%	16.32%	否	2026年9月24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659,500	16.32%	29,159,500	49.71%	8.11%
合计	58,659,500	16.32%	29,159,500	49.71%	8.11%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江苏华英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146,478,5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数的249.71%，占公司总股本的40.7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系控股股东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引发的，控股股东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应对。

2、江苏华英部分债务违约，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已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披露了相关信息。

4、目前公司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江苏华英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但江苏华英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35.3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3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林志辉先生因工作调整，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林志辉	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3日	2025年1月20日	工作调整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林志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志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聘工作。

林志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董事会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坚持“守正创新、行稳致远”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品牌传承、改革创新、产业布局与市场拓展等工作，重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奉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397,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1,397,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6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790,123	99.7373	585,094	0.2528	22,603	0.009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621,480	99.6644	649,784	0.2808	126,556	0.0548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0,385,318	99.5624	950,946	0.4109	61,556	0.026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126,359	83.7255	585,094	15.6691	22,603	0.6054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21,554	72.8846	950,946	25.4668	61,556	1.64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5、本次股东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颖、曲思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一)回购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第一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82,3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16%，回购最高价格35.1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2.14元/股，回购均价33.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9,990,287.88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将前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2,982,382股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16,450,000股变更为413,467,61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6,450,000元变更为413,467,618元。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2,657,774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2、申报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8:00）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10179

5、联系电话：024-83782632

6、联系邮箱：lncdsw@cdbio.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6-032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西安市中院”“法院”）已决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如果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99亿元，且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48.4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银行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冻结、诉讼仲裁案件增加等经营风险加剧情形（详见公司临2026-026号《关于部分银行债务逾期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司临2025-033号、临2026-003号、015号、017号、018号、022号、023号、025号、031号等有关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加大力度调整业务结构、清收应收账款、压降运营成本、减少费用支出等工作，全力以赴拓新增、稳存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保障公司持续平稳运营。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6-027号、028号、029号、030号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确认，除上述公告中所提及公司预重整有关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西安市中院已决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如果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三)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99亿元，且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48.4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发布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四)公司存在部分银行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冻结、诉讼仲裁案件增加等经营风险加剧情形（详见公司临2026-026号《关于部分银行债务逾期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以及公司临2025-033号、临2026-003号、015号、017号、018号、022号、023号、025号、031号等有关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梁邦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李晓独立董事委托邱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江旻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江旻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开始履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史跃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史跃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开始履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田丽副行长、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田丽女士为本公司副行长、首席合规官，在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开始履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广涛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广涛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在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开始履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议程安排等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

徐江旻，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跃峰，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分行调统科副科长、固阳支行副行长、银行监管科副科长，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董事长，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优智汇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现任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战略顾问。

田丽，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保监局统计研究处副处长、保险中介监管处副处长，陕西银保监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处副处长、处长，咸阳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阳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现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郭广涛，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城北支行行长。现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5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椒山路539号云成中心3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8,191,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4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何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6,787,536	99.9290	1,010,800	0.0510	393,000	0.02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33,930,812	98.9627	1,010,800	0.7468	393,000	0.29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肖彬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4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5层周大生总部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6人，代表股份712,518,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5.6412%。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公司总股本为1,085,473,893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085,473,893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696,001,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9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16,516,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6%。

4.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6人，代表股份16,546,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16,516,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6%。

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1,854,157	99.9068%	411,125	0.0577%	252,800	0.0355%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883,065	95.9876%	411,125	2.4846%	252,800	1.5278%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敏、程兴

3.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